

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李慧梅 劉興善 張正修 吳泰成 李慶雄 劉武哲 伊凡諾幹 許慶復

陳茂雄 洪德旋 蔡璧煌 吳茂雄 蔡式淵 吳嘉麗 邊裕淵 徐正光 劉初枝

吳容明 顏秋來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鄭吉男

請假者：林玉体 休假 邱聰智 休假 郭光雄 休假 吳容明 公假

請假者：李逸洋 公假 沈昆興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修正第三條說明欄文字後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口試增聘口試兼命題委員四名、口試委員六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呼吸治療師、心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名名單及命題委員八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修正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分試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修正會計審計、公職語言治療師科別）各乙種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茲制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

織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奉總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令：「茲增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暨立法院函以上開修正條文業經該院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八十九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考試應考人彭志豪一名補行錄取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五九批建築師檢覈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6、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九十一年度上期結算總報告，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陳相關資料，報請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7、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豐文一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 1、本部電腦教育訓練專案報告。
- 2、舉行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院長講話：國家考試如分試舉行，其第一試錄取人員是否辦理榜示事宜，請考選部研究參考。

(三) 顏次長秋來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撫基金委託經營制度研討會辦理情形。

2、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法案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九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公職護士科錄取人員葉、林二員實務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憲法保障弱勢之基本國策，及認為保障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應以其具有工作能力為前提，並表示本案涉及考選、訓練及任用三個層次與專業法規適用之疑義，應於應考須知明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雖經考取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亦不接受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劉委員武哲)說明本案任用機關應證明葉、林二員係無法治癒之精神病患，否則應保障其就業權，並請考選部嗣後應聘請具有醫事專長人員處理類似案件；(蔡委員式淵)說明精神疾病之範圍極廣，如以患有精神疾病即剝奪其服公職之權，恐有違憲之虞；(許委員慶復)說明支持考選部對本案之處理；(吳委員茂雄)表示精神疾病與肢體殘障人員不同，如其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大多數人之權益，宜更慎重為之，並詢問本年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有無類此人員報考等情形；(劉委員興善)說明本案之關鍵在於任用與考選法規之落差，並建議本院宜擬定未來政策方向；(李委員慶雄)建請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應更積極協調處理本案，並表示該二員若未能反證業已治癒其精神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即不得任用，暨建議應函請立法院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俾任用及考試法規之一致；（伊凡諾幹委員）建議本案應聽取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之意見後再作決定；（洪委員德旋）說明本案除涉及人事法規外，並與身心障礙人員保護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醫療法等法律相關，且恐有矛盾之處，建議院會作成正式決定。

劉部長初枝、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說明辦理本案之經過。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參考。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依據「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規定，訂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進用機要人員員額。

四、臨時報告：

（一）許委員慶復報告：說明本院九十一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考察團考察經過及初步報告。

（二）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 1、舉辦「如何擴大原住民民族擔任公務人員進用管道及適用職缺範圍會議」辦理情形。
- 2、本院越南國際學術交流研習團訪越南經過及初步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第一組案陳「典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李委員慧梅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劉部長初枝建議典試法之研修宜由該部提出之意見，併交審查會參考。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部分））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及附表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第十條第三項「山地鄉」之文字修正為「原住民地區」。）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四、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等二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臨時動議第一案至第四案併交考選組審查。

（二）蔡委員壁煌提有關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之認定或修正，應徵詢各大專校院相關系科所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辦。

（三）關於本屆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類科原則刪除列考普通科目，其應行配合修正之考試規則，請考選部合併提下週院會討論。

五、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計畫詳如部函附件），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試政由部自辦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試政由考選部辦理。吳委員泰成提有關升官等考試法規規定之及格率為三十三%，惟本項升資考試之及格率係以缺額計算，與其母法似未盡一致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六、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七、考選部函陳應考資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本案有關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情形及緊急案件之處理，請考選部研提相關資料供審查會審查參考。

八、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林先生等二十八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九、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因機關業務整併或移撥，是否得限縮特考特用之限制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散會：十二時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